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80万元，不存在违规情况。

独立董事： 王珺 丘海雄 李定安

2014年7月28日